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3年9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促进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节能工作应当坚持技术进步、降耗增效、保护环境、有效监督和合理利用能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编制节能规划，把节能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并制定节能措施，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保障能源合理利用。

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行多能互补，提倡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倡导节能新风尚。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科学研究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节能专项资金，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耗能产业向高附加值、深加工发展，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计划地进行结构调整、促使其加快技术改造，降耗增效。

禁止新建和扩建国家名录公布的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或节能篇（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其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或节能篇（章）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或节能篇（章）应当按照项目性质和管理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建成后，验收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项目的用能状况进行检测，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不予验收。

第十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阶段性的能耗达标管理，并定期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耗和利用状况统计工作，每年至少公布一次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报表，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并根据能源消费状况，配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能源检测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并予公布。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建立有利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和保护环境的工作责任制，制定节能技术措施，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开展节能工作，实行节能考核，建立奖罚制度，对节约能源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符合条件的专（兼）职能源管理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重点耗能设备档案。新增或者改造更新锅炉、炉窑等大型用能设备的，应当达到规定的节能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造、淘汰耗能超标的设备。

第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产品使用、设计、施工中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而应当积极选用先进的节能产品和设备。

第十七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节能管理，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减少能源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的损失和浪费，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及输送效率，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用能单位和个人提供合格能源。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所供能源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向法定认证机构提出用能产品节能质量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经认证合格的节能产品优先推广使用。

用能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管理，并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被检测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节能工作的实际，确定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并发布目录，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财政、税务、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优惠政策，对节能示范工程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项目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节能新技术，进行国际、国内节能信息与技术交流、合作，开展节能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的设计、建造、改造和装修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有关标准，采用节能型建筑结构、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动力等设备的能耗。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及公益、娱乐场所的用能设施，应当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区能源建设，推广新型、高效、清洁燃料以及省柴节煤炉灶等适用农牧区使用的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减少薪柴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机动车辆，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对于能耗超标的，应当进行节能改造或者按国家规定报废。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推广下列通用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技术：

（一）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利用余热、余压、放散的可燃气体、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电力、热力。

（二）大型高效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户用风力发电系统、光伏系统及风光互补系统，太阳能热利用、沼气及其他利用新能源的高新技术。

（三）循环流化床燃烧、煤炭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以及型煤和节能炉具。

（四）其他适合自治区内应用的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节能技术。

第二十七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